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運用民政事務局以「專款專項」形式撥予每個區議會最多 250,000 元的撥款，並於 2013/14 財政年度前先動用撥款中的 100,000 元以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十八區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0,000 元，供其於 2014 年 5 月初前籌辦與推動政制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活動。各區議會可按活動指引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而活動的用款安排則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稍後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局方建議各區盡早展開工作，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完成有關活動。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 | | | |
|-----|------|---|
| 一. | 活動名稱 | : 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
| 二. | 申請撥款 | : 100,000 元 |
| 三. | 申請團體 | :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
| 四. | 合辦機構 |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 五. | 活動性質 | : 巡迴展覽，輔以問答遊戲 |
| 六. | 活動目標 | : 加深九龍城區居民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 |
| 七. | 活動內容 | : 製作展板簡介《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於九龍城區內主要商場及屋邨作巡迴展覽，並輔以問答遊戲 |
| 八. | 舉行日期 | :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9 日(暫定) |
| 九. | 舉行地點 | : 黃埔新天地時尚坊、九龍城廣場、家維邨、愛民廣場及紅磡社區會堂(暫定) |
| 十. | 參加人數 | : 約 10,000 人次 |
| 十一. | 財政預算 | : 請參閱附件 |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通過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運用上述「專款專項」，並率先從撥款中撥出 100,000 元，以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由於籌備時間倉促，請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回覆。按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二或以上，則視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

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財政預算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設計及製作巡迴展覽 (註 1)	42,000	42,000
2.	設計及製作兩個問答遊戲攤位	1,000	1,000
3.	裝拆問答遊戲攤位 10 次及提供運作攤位 13 日的工作人員 (註 2)	8,500	8,500
4.	設計及製作紀念品(4,000 份至 6,000 份) (註 3)	40,000	40,000
5.	活動場地租金支出 (註 4)	7,000	7,000
6.	照片沖晒費用	100	100
7.	運輸費用 (註 5)	1,000	1,000
8.	雜項支出	300	300
9.	應急費用	100	100
		100,000	100,000

註 1：委聘承辦商籌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 6 至 9 塊展板內容、租用巡迴展覽展板 13 日與裝拆及運輸巡迴展覽展板，其中展板數目視乎報價而定。由於展覽於區內多個地點舉行，為妥善保存展板，承辦商須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拆除及收藏有關展板，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將之安裝。此外，由於其中 4 日的展覽將於在紅磡社區會堂舉行，承辦商無須於該段時間每日重新裝拆及運輸展板，故只需 10 次裝拆服務。

註 2：遊戲攤位亦會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被拆除及收藏，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安裝，合共需 10 次裝拆服務。承辦商亦需要提供 13 日的工作人員，以運作問答遊戲攤位。

註 3：紀念品會於遊戲攤位派發予參加問答遊戲的市民，而紀念品製作數量約 4,000 份至 6,000 份，視乎獲選承辦商的報價而定。

註 4：由於其中的展覽場地黃埔新天地時尚坊及九龍城廣場或需收取租金，故預留款項作有關用途。

註 5：運輸支出用於運送活動物資到各個活動場地。